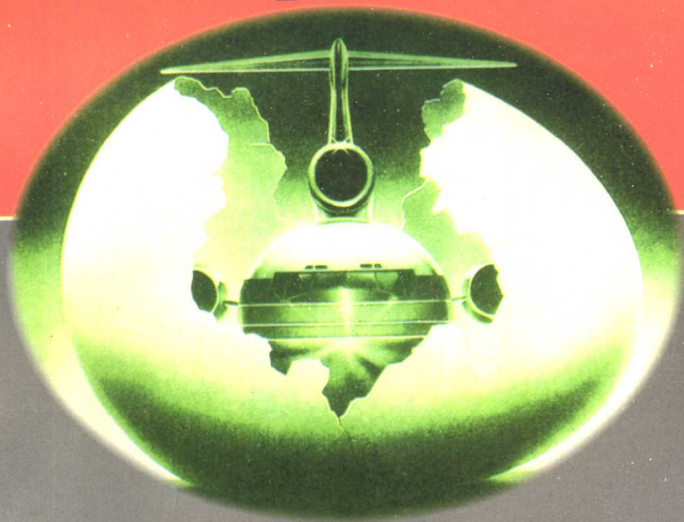


■ 李芝生著

专利资产评估



基础知识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专利资产评估 基础知识

李芝生 著

专利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资产评估基础知识/李芝生著 .-北京: 专利文献出版社, 1998. 1

ISBN 7-80011-295-0

I. 专… II. 李… III. 专利-资产评估-基本知识 IV. G30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8304 号

专利资产评估基础知识

李芝生 著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专利文献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版次/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270 千字 印张/11

印数 1-8000 册

ISBN7-80011-295-0/Z·286

定价: 19. 00 元

序

专利制度在我国实施已整整 12 年了。如果与一些工业发达国家实施专利制度的时间相比，当然还是短暂的，也正因为如此，专利工作在我国还算是一项新兴的事业。

专利制度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我国的专利制度也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而建立，随着其发展而发展的。如果说，在我国建立专利制度的当初几年，专利工作更多地体现为一种法律现象的话，那么，专利工作发展至今，作为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机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日益繁荣而逐步成为一种经济现象。也就是说，专利与经济相结合，在市场交易中为专利权人带来经济利益，产生一种体现财产的新的形态，这就是本书所称的专利资产。既然是资产，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就需要对其进行评价，专利资产评估业也因此应运而生。

专利资产评估业的诞生和发展在我国只是近几年的事。如果说专利工作在我国是一项新兴事业，那么专利资产的评估业就是新兴事业中的新兴事业了。只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与科技第一生产力相关的专利资产评估业也日见兴旺。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与任何新生事物一样，在其产生之初，既表现出其生命力，也有其幼稚的地方。这就是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潮涌来之时，为了满足实际的需要，在对专利制度及其专利资产的内涵、特征、性质等没有切实了解的情况下，或确切地说缺少专利资产评估实践的情况下，更多地采用的是有形资产评估的理论和方法。

这在专利资产评估业的发展过程中是在所难免的。但随着时光的流逝，实践的增多，客观实践对其提出了更加公正、科学的要求。这是必然的。本书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写出来的，作者试图对这一问题作出一个基本的回答。

作者长期从事过专利工作，对资产评估也有一定的实践，并拥有理工学历的知识背景和在科技领域的长期工作经验，花甲之年还取得了中国资产评估师资格。应该说此书是其工作实践的总结，在内容的安排和叙述上与实际很贴近，通俗易懂，尤其是对专利资产评估的基本概念和方法的介绍上，做到了深入浅出，容易为人掌握。除此之外，作者为了删繁就简，一是突出了专利资产评估的内容，二是保持了资产评估所必须要了解的知识，特别是对专利资产评估的概念和方法以及所要采用的参数，都写出了自己的见解，形成本书的特色，使其达到专利资产评估工作者必读的要求。因此，本书作为培训专利资产评估工作者的基础教材是适合的；对于没有专门从事过专利资产评估工作的资产评估工作人员或对此有兴趣的人，要了解专利资产评估的真谛，也是一本很好的参考书。

正如我在前面讲的，专利资产评估业是新兴事业中的新兴事业，因对其工作的实践和某些理论的深入了解还不够，书中尚有不足之处是在情理之中的。由于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一时又没有成熟的作品问世，为满足要求，作者愿以此抛砖引玉。望读者多与他交流和探讨。我想作者也会在不久的将来推出新的版本。

中国专利局专利管理部部长

胡佐超

1997.10.12

目 录

第一章 资产评估概述

第一节	资产评估发展简况	1
第二节	资产及其分类	6
第三节	资产评估定义与假设	9
第四节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16

第二章 知识产权与专利资产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25
第二节	专利制度与专利法	32
第三节	无形资产及其分类	44
第四节	专利资产及其特点	49

第三章 财务会计知识

第一节	会计基本理论	59
第二节	会计核算格式	64
第三节	会计报表与财务分析	69
第四节	成本核算	79
第五节	税法	87

第四章 专利资产评估常用方法

第一节	以产权转让为目的的评估	103
第二节	以实施许可为目的的评估	119

第三节	以成本摊销为目的的评估	133
第四节	其他经营目的的评估	145

第五章 专利资产评估参数探讨

第一节	未来收益预测	153
第二节	收益期的确定	163
第三节	折现率的选取	166
	参考案例	171

附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8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
附录三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24
附录四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231
附录五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46
附录六	关于加强专利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250
附录七	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53
附录八	复利系数公式和复利系数表	259

第一章 资产评估概述

第一节 资产评估业发展简况

一、资产评估的历史及其发展

资产评估有着深远的历史渊源，它是伴随着商品交换而出现的。若从统治者为征税而对财产估值算起，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两千多年。据史籍记载，在古埃及，在凯撒统治时期，在公元前40年我国西汉元帝时，都有资产评估的足迹。但具有现代商业意义的资产评估业，却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只有不到二百年的历史。通常，人们将资产评估业的发展划分为三大阶段：原始估价阶段、经验评估阶段和科学评估阶段。

原始估价阶段是与简单商品经济相联系的。最早对财产价值的评估是由买卖双方或由征税官员直接进行，是偶然的、直观的。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当时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重要的物质财富，如土地、房屋、牲畜以及作为生产力的奴隶也进入了交换市场。交易多了有了比较，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平议价和平息争议，逐渐出现了由利益无关的第三者进行评价，这就是今天资产评估师的雏形。但总的来说，这个阶段的评估具有偶然性、直观性和非专业性。

经验评估阶段又称传统评估阶段，是历史上最悠久的评估阶段，19世纪前的资本主义各国和改革开放前的我国基本处于这个阶段。它是简单商品经济向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转化的产物。在这个阶段，不仅产品是商品，而且生产条件也变成了商品或视同商品。租地农场主要支付给土地所有者合理报酬才能取得土地使

用权；房地产交易要确定公平的价格；贷款抵押物要核定具体价值等等，客观上出现了资产评估的需求。这时的评估特点是以历史经验数据为依据，并结合评估人的实践经验和专门知识进行评估，同时除当事人自行组织评估外，社会上也有了专门从事评估的人。尽管这时评估的主观随意性仍很大，但较之原始估价的偶然性、主观性前进了一大步。

科学评估阶段则是与现代市场经济相联系的。这个阶段的显著特点是市场机制渗透到社会经济发展的一切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资产的生产 and 再生产已不再仅只是为了满足生产者的需要，资产流动完全地社会化了，与之相适应的各种资产业务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迅猛地发展起来，对资产评估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资产保全、产权变动、公平税赋、抵押贷款、融资业务、合资合作、资产重组、资产清算、会计处理等等，单凭经验已远远不够了，要求进行科学评估，并由社会化的独立部门担任。资产评估很快进入了专业化、科学化、规范化和国际化的发展阶段。

二、国外资产评估业状况

在西方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伴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向高级发展，适应资产作为商品进入市场交易的需要，诞生了现代资产评估业。在经济大发展，周期出现危机和衰落，税收政策、会计制度、银行信贷、证券交易等改革变迁和科学技术不断进步中，经过近二百年的努力，近代资产评估业从兴起、发展、壮大、逐步成为一项社会公正性事业。它以西方经济学为基础，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评估理论、方法体系和国际通行的准则。在主要的西方国家中，美国是商品经济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市场机制较为完善，资产交易最为活跃，资产评估的历史也比较悠久，其资产评估业可作为西方资产评估业的代表。

美国的资产评估机构一般都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分为三

大类：一类是综合性公司，为所有的资产业务提供服务；一类是专业性公司，有的只为某一类资产业务服务，如房地产评估咨询公司，有的只用某一种方法提供服务，如只用成本法或收益法；一类是兼营性公司，即作其他咨询业务同时兼作资产评估，如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会计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美国的评估人员一般也分为三类；一类是公司管理、决策人员，负责公司经营；一类是公司销售人员，主要任务是拉客户，承揽评估业务；一类是评估专业人员，主要由具有评估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都受过较高层次的教育，主要完成评估的技术性工作。美国的资产评估实行行业自律性管理，其评估规则由行业统一制定，其中规定了评估公司的组织、评估师成员资格、职业道德和评估中应遵循的原则等。评估结论由评估公司向客户负责，要经得起推敲和检验，当受到指责付诸诉讼时，公司可以出庭辩护。其行业组织主要分为两大体系：一是评估学院，其成员要具备一系列资格，有评估经历的人从申请、接受考试到被接纳，一般最少要五年，在美国的地位很高，但只评估房地产；二是评估协会，是评估商们的组织，有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是一个较广泛的行业组织。

目前世界上最大、历史最长的独立评估机构是“美国评估联合公司”（我国习惯称其为“美评”）。它成立于1896年，是一个股份不公开的私有公司，除本部外，在北美、南美、欧洲和亚洲设有分公司，共有雇员七百多人。业务遍布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几乎无所不评，大到世界银行贷款、德国战争赔偿、委内瑞拉独裁者下台的财产评估；小到夫妻离异的财产分割；每年评估收入1亿美元左右，在评估界处于执牛耳地位，影响很大。

三、我国的资产评估业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的资产评估业还处于原始和经验评估阶段，没有现代科学的资产评估业。解放前由于我国

经济发展落后，加之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的掠夺，民族工业薄弱，没有建立起市场经济体制，也就没有为现代市场经济服务的资产评估需求，只在农村大牲口交易市场和城市典当行业中有评估作价的传统评估。解放后在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曾在《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中规定：对私营企业原有财产的估价应当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实事求是地进行。但这一不成熟的尝试，在生产资料全部公有化后，很快就停止了，没有发展起来。

几十年的计划经济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商品经济体制，除了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交易外，产权为国家和集体所有，只有划拨，没有交易，也就无需资产评估。国家为管理和调整国有资产，曾先后五次有计划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在1991~1992年的第五次清产核资活动中采用了一些现代资产评估方法，对包括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资产进行了价值重估，但仍是国家行为而不是市场行为，不属于资产评估范畴。

改革开放为我国经济发展带来巨大活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针为搞活国有企业和多种经济成份指明了方向。从国有企业部分单项资产进入市场交易开始，随之企业联营、兼并，租赁经营，承包经营，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以及企业股份制改造，股票上市等越来越多，一个前所未有的产权交易市场正在形成中。但由于长期计划经济的束缚，人们不了解资产评估，误将帐面验资结果作为资产价值，特别是在中外合资、合作中，造成大量国有资产流失。

从1988年国家体改委主持、邀请美国评估联合公司总裁等专家，来华传授资产评估知识开始，先后有不少主管部门请外国专家来华举办讲习班、研讨会，科学的资产评估理论和方法迅速在我国传播。1989年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首先组织对中外合资中中方资产进行了评估，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引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高度重视。同年9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布

了我国第一个资产评估法规——《在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若干暂行规定》，并于1990年成立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属的资产评估中心，负责国有资产评估的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也相继成立了资产评估管理机构，各行各业的资产评估活动日益高涨。

1991年11月16日李鹏总理签署了国务院第91号令，颁布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随后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了《实施细则》，我国资产评估业很快走上了法制化建设轨道。为规范评估行为，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还先后出台了《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确认的规定》、《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资产评估培训工作的通知》等。为了将资产评估管理由单纯行政管理逐步转入行业自律管理，1993年成立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该协会于1995年加入了“国际资产评估标准委员会”，使我国评估业开始与国际接轨，并于1996年发布了《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1995年人事部与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文，宣布我国将实行“注册评估师”制度，并于1996年进行了首次资产评估师全国统一考试和录取工作。

尽管我国的资产评估业起步较晚，历史很短，操作主要是学习国外的方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资产评估的理论和方法还需要深入研究和讨论，评估参数的确定还有待于市场的发育以便更切合实际。但是，我国的资产评估活动正在健康、有序、积极、迅猛地发展着。截止到1996年年底的统计，我国已有各类资产评估机构3000多家，从业人员约5万人，有资格的注册评估师已达5800多人，年评估各类资产量约7700亿元。

在上述综合性资产评估机构发展的同时，各类专业性评估机构也得到了迅速发展。目前主要是由建设部主管的房地产评估，土地局主管的地价评估，商标局主管的商标评估，地矿部与国有资产管理局共管的探矿成果使用权评估等。中国专利局与国家国

有资产管理局已联合发文，正在规范专利资产的专业评估机构和评估行为。一个以综合与专业评估机构共同组成的资产评估网络正在形成与发展中。

第二节 资产及其分类

一、资产的含义

资产是个经济概念，与财产是个法律概念而不同。

在《辞海》中，将资产解释为“资金运用的同义语”，这是我国会计学中长期所持的观点，是计划经济中的产物，有着明显的局限性。按照这一定义，没有资金的投入和运用就没有资产，故资产仅表现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专项资产等，而将无形资产排斥在资产之外；在这一定义下，企业的资产仅是其各单个资产之和，而将由单个资产组成的具有更大获利能力的资产综合体即整体资产的概念也排斥在资产范围之外。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上述观念已远远落后于客观实际。

在西方经济学中，资产被定义为“稀缺的经济资源”。现代会计术语中，资产是“可占有和控制的经济资源”。我国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指出：“资产是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多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这些观点为我们了解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资产的含义提供了依据。但是会计核算中的资产与资产评估中的资产并不能等同而论。会计核算中的资产是以历史成本为依据，就资产论资产，使其货币量客观反映企业资产的真实价值，为投资者、债权人和经营管理者提供有效的经济信息。资产评估中的资产则以现时市场价值为依据，就资产论权益，反映的是资产的效用，确定其取得收入或在未来资产组成中的权益，为资产的交易或投资提供公平的价值尺度。

作为资产评估对象的资产，不是任何一项资产，必须是由委托评估企业（或其他主体）实际控制的资产。这种控制的依据可以是所有权，也可以是使用（经营）权，如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资产属国家所有；企业以排他经营权占有；国营单位申请获得的专利权以持有形式控制等。这是确认被评估资产的基本前提。

作为资产评估对象的资产，并不是广义上的一切财产和权利，而是被用于经营并能在正常经营中增值的财产和权利，是一种经济资源。其特征是当把它作为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结合时，能够转移旧价值并形成新价值；当把它作为生活资料用于生活消费时，能够实现劳动力的再生产。那些不能带来未来经济收益的财产，不能作为资产。

作为资产评估对象的资产，应同时具备自然属性上的有效性和社会属性上的稀缺性。有效性指其在生产经营中能被有效地使用，是对企业有用的东西；稀缺性是指获得它必须付出代价。无偿可随意获得的不是资产。例如在计划经济年代，发明创造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可无偿使用，它就不能成为某特定单位的资产；今天，知识产品可以成为商品，可以成为资产，但公知的普通技术对企业虽是有用的，却不能成为资产。

作为资产评估对象的资产，必须是能以货币计量的。这不仅会是会计核算和评估计算的需要，也是确认资产存在的条件。

综上所述，作为资产评估对象的资产，实质上是一种经济权利，这种经济权利能为所有者和使用者带来经济利益，所以评估的实际上不是以有形或无形表现的资产实体。而是它被使用后依法享有的权力和利益的结合，即产权的价值。

二、资产的分类

资产以其实体而言，有多种不同的分类方法。常用的有下列几种方法：

(1) 依其是否作为经营对象可分为经营性资产与非经营性资

产。例如房屋中的厂房、营业厅、办公楼等属于经营性资产；职工食堂、宿舍、俱乐部等为非经营性资产。但这些划分不是绝对的，当使用性质变化时，其资产属性也随之改变。

(2) 依其空间位置可否移动及移动是否改变其性质和形态，可分为动产与不动产。前者如机器、运输工具、专利、商标等，后者如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等。

(3) 依价值转移方式不同即周转方式不同，可分为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其中固定资产指其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依行业不同，500元~2000元不等）以上，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而价值形态逐渐转移到产品中去的一类资产，如机器、设备、厂房、工具等；流动资产指在一个营业周期或一年内可变现或耗用完毕，全部转移自身价值的那部分资产，如原材料、燃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4) 依据其是否具有实物形态，可将资产区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形资产是指具有特定实物形态的资产，除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外，还包括长期投资（股票、债券、实物、现金等）、专项资产（专项存款、专项物资、专项工程等）；无形资产是指那种看不见、摸不着、没有实体、一般不具有流动性的资产，其价值要在较长的寿命周期内逐渐转移到成本中去，类似固定资产，故又称无形固定资产，如专利、商标、特许权、租赁权、土地使用权等。

(5) 依资产的生成特性可分为资源性资产和非资源性资产。资源性资产是自然界天然生成的，包括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水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等；除自然资源外由人类劳动创造的资产，均属非资源性资产。

(6) 依资产所属主体的不同，资产还区分为国有资产与非国有资产；公有资产与私有资产；集体资产与个人资产；本国资产与外国资产等。

在资产评估中一般采用综合分类方法，同时考虑分类评估的

方便和与企业财务报表相对应。现将资产的划分列表如下：

企业整体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现金、银行存款	
			存 货	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燃料、包装物、低耗品等	
			短期投资	随时可变现的有价证券、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应收 预付款	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帐款等	
			待摊费用	财产保险费、印花税等待摊余额	
	固 定 资 产	机器设备	机 器	通用机械、专用机械、非标自制机械等	
			设 备	车辆、船舶、传导设备(水、电、油、气等)、办公设备等	
			其 他	工具、器具、器皿等	
	资 产	房屋建筑物	房 屋	生产经营性	厂房、营业用房、库房、办公用房等
				非生产经营性	食堂、俱乐部、医院、学校、宿舍等
		建 筑 物	烟囱、水塔、货场、道路、码头、堤坝等		
	长期投资	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股票、债券和其他投资			
	无形资产	专利、专有技术、商标、土地使用权、专营权和商誉等			
	递延资产	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性支出、摊销期一年以上的待摊费用等			
其他资产	在建工程及其他资产				

第三节 资产评估定义与假设

一、资产评估定义

资产评估就是对资产的价格进行评定估算。它是一项不同于投资评估、项目评估、资信评估以及资产价值重估的社会公正性经济活动。投资评估评估的是投资的合理性，涉及的是投资主

体、投资手段、投资目的及投资行为过程的客观效果。项目评估评估的是建设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包括了背景与历史、规模与投入、进度与管理、物资与人力、财务与技术经济等评价。资信评估评估的是企业的资金和信誉，包括债券、股票和其他有证券评级、金融机构信用评级、企业信誉评级等。资产价值重估是我国清产核资中将企业帐面与市场价值背离的历史价值重估调帐的活动，它依据的是国家规定的统一方法和重估价格标准。资产评估则是为产权交易市场服务的，在产权变动中，为交易双方提供一个现时公平市场价格。

资产评估至今还没有一个国内外公认的定义。各国有不同的描述。美国评估专家对资产评估下的定义为：“评估是在个人对所有有关的数据和资料的调查和估计的基础上，对事实、情况和观察所得出的系统的、分析性的决断和记录，从而形成一特定日期之价值可支持的估计和书面意见。目前国内流行的提法是：资产评估是由专门的机构和人员，为了特定的目的，依据国家规定和有关数据资料，遵循公允的原则、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资产的现时价格进行评定和估算。

二、资产评估要素

在上述定义性提法中，包含了资产评估的下列要素。

1. 资产评估的主体

就是由谁来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是一项社会性、公正性的经济活动，既有其独特的专业性，又有很强的政策性，其评估结果具有一定法律效力。国务院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只有经省级及以上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持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机构才可以接受委托进行资产评估。没有资产评估资格的其他任何部门、组织或个人均不得受托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的结果无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在《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